

# 2026年土城子镇十里铺村冷棚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42520260605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土城子镇十里铺村冷棚建设项目(二期)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97.2742万元, 招标人为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新建双层拱形冷棚40栋及相关配套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土城子镇十里铺村冷棚建设项目(二期) 施工+运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026年土城子镇十里铺村冷棚建设项目(二期) 施工+运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若供应商未更换新的资质, 则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本项目后续运营能力的运营企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由满足(1)、(2)要求组成的联合体。

1.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1.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 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的投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1.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截图。;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0 00:00:00到2026-06-15 23:59:59。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0>), 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01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01 09:00:00。

开标地点：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2026年土城子镇十里铺村冷棚建设项目(二期)由中共克什克腾旗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以批准建设(立项批复文号:克党农牧组发[2026]6号),招标人为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及各类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2026年土城子镇十里铺村冷棚建设项目(二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2026年土城子镇十里铺村冷棚建设项目(二期)。

2.2标段名称:2026年土城子镇十里铺村冷棚建设项目(二期)施工+运营。

2.2建设地点: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十里铺村。

2.3项目计划投资额:597.2742万元。

2.4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双层拱形冷棚40栋及相关配套设施。

2.5招标范围:图纸所示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营工作。(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协议期内中标企业只有经营使用权)。

2.6工期要求:90日历天,运营期10年。

2.7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2)运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现行的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运营要求。

2.8建设运营方式及相关费用支付运营范围及要求:

(1)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自主运营、管理,运营期10年,收益金为项目投资金额的3.85%;配套市政工程如道路、绿化及管网,作为项目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中标人在运营期内无偿维护、清扫、修复等。运营期间所有设施的维修维护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运营方自行承担。

(2)项目建成后由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运营方负责项目自主运营,终止本项目运营后运营方自行处置自行购置资产,招标人不予任何补偿。

(3)运营期间,运营方不得将土地、设施、车间等建筑物及有关附属设施、农畜产品等进行抵押、信贷、担保、转让、转租或改变现状、蓄意破坏,否则招标人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正式投入使用后,中标方在运营期内,必须满足招标人对于本项目的种植要求,并满足项目整体运营规划,中标方负责投入项目涉及生产的所有机械设施设备购置。

(5) 运营期结束后须将项目所属土地、建筑物、棚膜、棉被及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初始状态（不影响正常使用）交回。

(6) 运营期限结束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由中标运营方继续运营。若中标运营方选择不再运营，须在运营期限结束前3-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 中标人须积极配合项目主体办理相关手续，按要求出具相关资料，运营单位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运营，不得违规经营，否则由运营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根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若供应商未更换新的资质，则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本项目后续运营能力的运营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由满足（1）、（2）要求组成的联合体。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该项目中的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最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附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全过程招投标）。

4.2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4.6）。

4.3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06月10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15日23时59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epoint-ss0>)，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

4.4 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潜在投标人投标时需上传使用CA锁加密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办理CA锁导致无法正常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6 信息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cfsggzyjyw/ywjy/jylc/cabl/#>)（技术支持电话：0476-8288829、0512-58188511）。

### 五、资格审查

5.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01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6.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即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476-8288829）。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八、其他说明

8.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农牧工程。

8.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克什克腾旗农牧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

联系人：**尚大勇**

电话：**15049670434**

邮件：**[KQXYGCGL@163.com](mailto:KQXYGCG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克什克腾旗信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联系人：**于海琪**

电话：**15540662206**

邮件：**[KQXYGCGL@163.com](mailto:KQXYGC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于海琪（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